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職等/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第3職等/法務人員【C9701】

專業科目 3: 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 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 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 - 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,但不得發出聲響,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扣 10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⑤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,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,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試從標的 效力 信賴保護等三方面說明行政處分的撤銷與行政處分的廢止有何不同? 【25分】

題目二:

A 公司以 B 公司所提供之商品仿冒 A 公司商品之表徵,而有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,而向公平會檢舉 B 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、21 條商品及廣告不實之違法,經公平會調查後,認定 B 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,並對 B 公司為罰鍰處分。由於 A 公司就 B 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造成其損害已併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,為瞭解公平會調查之證據資料,故向公平會申請閱覽卷宗。試問公平會得否以本案已作出處分,行政程序已終結為由,作成不同意閱覽卷宗之決定;或以其進入司法程序為由,作成無法閱覽卷宗之決定?【15 分】又倘若如此,A 公司應如何救濟?【10 分】

題目三:

請說明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,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程序中異議之主體、事由與執行機關之處理方式。【 25 分 】

題目四:

某甲因欠繳稅款八千萬元,遭到行政執行,但卻拒不繳納,行政執行處得依行政執行法分別採取「命其提供擔保」、「拘提」或「管收」之方法,迫使甲繳納稅款,請問前述三種方法之分別要件為何?試述之。【25分】